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黃哈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委任黃哈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哈躋先生（「黃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同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現年38歲，持有寧波大學之經濟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在多家環球投資公司擔當重要職位，於股票資本市場(尤其於私人証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除前述者外，黃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三年內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簽訂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黃先生獲委任之首個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黃先生須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前述者外，就黃先生之委任，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 **感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盟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之委任後，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哈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